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小纪汗派出所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YLCG2026-096JC ）

2026年10月27 日

小纪汗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承包人：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纪汗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纪汗派出所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小纪汗派出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发包文件规定和图纸审查纪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7年 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5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小写：￥3243958.50 元）。

（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除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第11.2款约定的法律变化调整及第10条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外，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浩 ，联系电话155961168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书林

地　　址：榆溪大道116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2-3648110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　　号：26005101040012016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18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5596116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　　号：61050110569800001134